



为校车安全立法出谋划策

七嘴八舌

近来多次发生的校车安全事故,造成未成年人重大伤亡,教训惨痛。为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车幼儿、学生的人身安全,国务院法制办12月11日公布《校车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今日本报10版)

推广安全校车切勿重城市轻农村

从现实角度来看,由于城市和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实力较强,交通设施也较完备,若要推行安全校车的话,将占据优势地位,遇到的阻碍也小。而最急需安全校车的农村和西部地区,则因财政力量薄弱,地域广阔,交通条件落后,推行安全校车势必会困难重重,需要特别加

以重视。

而且,据相关资料显示,近些年校车事故集中发生在农村和西部地区,与安全校车的需求紧迫度形成一致,所以,在未来强制推广安全校车的时候,必须迎难而上,切勿造成重城市轻农村的结局。

至于在推行安全校车最关键的因素

——采购资金方面,中央需要予以倾斜,对农村和西部地区优先考虑,加大扶持力度,或者来个东西部对接,由东部发达地区对口帮扶,免得进度拉下太多。另一方面,也可开设专项彩票基金,定项给农村和西部地区拨付采购校车款。

江德斌

保障校车安全,法律仍需发力

校车管理的确需要有法可依,但仅靠一部内容全面、措施严谨的《校车安全条例》恐不足以确保孩子的出行安全。在现实生活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屡见不鲜。呼唤校车安全立法,更应讨伐漠视规则的陋习。全民讨论修改《校车安全条例》,要着重强化对校车安全中人财物的责任认定和失责追究,明确对校车车况

安全、资金保障、使用安全和运营监管的责任归属和问责措施。尤其是要明确界定校车司机的行车资质和加大对其违章行驶的追责力度,明确合力监管校车安全的各方责任,力避九龙治水的执法尴尬。

校车“优先权”彰显出的珍重孩子生命的立法倾向,更应体现在政府对“负总责”的责任担当,根据《征求意见稿》规

定,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居住的学生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这不失为缩短上学距离,减少交通风险的重要举措。愿校车“优先”的立法精神能够产生重视教育、关爱孩子的社会效应。

张遇哲

非常道

“视频场景实为参加演练法警及车辆离场时‘路过’而已。希望广大网友擦亮眼睛,辨明真相。”

——近日,有网友在上传视频称“5000警察打造长沙最牛婚礼”。昨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新闻办发表声明称,该视频标题和描述纯属无中生有,故意造谣,不负责任地将两件事情生拉硬扯到一起。

“95%的人用95%的钱买了95%的赝品。”

——著有长篇报告文学:“中国文物黑皮书”之一《谁在收藏中国》、之二《谁在拍卖中国》、之三《谁在忽悠中国》,被誉为“收藏界深喉”的吴树对当今的收藏生态作如上表达。

S 时事乱炖

河南省鹤壁市一家开发商在尚未拿到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以团购形式违规销售房屋数百套,融资近3000万元。目前,团购协议中允诺的住宅项目仍为一片耕地。(12月11日《新京报》)

按理说,开发商推销“纸上楼阁”未尝不可,但前提是必须取得土地使用权,才能具备预售商品房的各种条件。现实的情形是,购房者苦苦等来的却是一片耕地,开发商之前允诺的住房“蓝图”无法兑现,“纸上楼阁”只能停留在纸上。此时就需要相关部门介入,对开发商予以严惩,并依法追回购房者的损失。让人忧虑的是,鹤壁市房管局却声称,对开发商违规售房的行为并不知情,暴露出监管的严重缺失。其实类似的监管不到位,造成购房者利益受损的事件屡屡发生,更为严

“纸上楼阁”乱象让人忧虑



重的是,一旦开发商“跑路”,购房者将血本无归,比如山东淄博一开发商圈钱数亿“跑路”事件,已经给相关部门提了个醒,如果监管形同虚设,更多的“纸上楼阁”乱象还将不断上演。

林萧/文 吴之如/图

S 时评

对滥权的约束,应从娃娃抓起

钱兆成

最近,一条微博引发了热议,微博称:郑渊洁说,小学班干部制度是在培养“汉奸”,并列汉奸的三个特点:1.为强权效力;2.告密;3.奴役同胞。微博还称,发达国家小学没有班干部制度,建议取消该制度,让所有孩子平等成长。对此,一份调查显示,近九成网友赞成取消小学班干部制度,不少网友也通过微博回忆了小时候被班干部“告密”的事儿。不过也有人认为,班干部本身没啥,问题就出在那些管理班干部的人身上。(12月11日中国广播网)

对于郑先生的“汉奸话”,笔者不敢恭维,但他所提及的小学班干部制度,却值得议论一番。

小学设立班干部制度的历史由来已久,其最初目的是为了培养一些在某方面比较优秀的学生起到一个榜样的作用,以此

协助班主任来引领整个班级的学生共同进步。或许作为一名普通教师,精力比较有限,利用班干部管理整个班级,这样的出发点也是好的,一棍子打死班干部有点过于偏激。

只是他们忽视了畸形的班干部制度会让孩子们从小就丧失平等和分享的思想,并且在一个班级里,约束班干部的只能是老师。从小浸淫在不受或者只是“上级”制约的权力里,不断尝到甜头,长大之后他们就不会轻易放过手中的既得利益。

具体到打小报告,班干部向谁打小报告,自然是老师。而作为一名园丁,是来呵护祖国的花朵,还是来实践“谍战教材”的?

一个老师喜欢听小报告,青睐爱打小报告的学生,无疑是自身出了问题。这样的教师应该反思:自己到底是捧着一颗心

来,不带半根草去,还是更多地有着自己的小九九,或者是出于私利。例如回报给送自己礼的学生一官半职,或者是“上头”有压力,想用班干部监督“后进生”。后者应该谴责唯分数论的教育制度,前者则纯粹是老师的品质问题了。

都说中华民族是早熟的民族。在西方人茹毛饮血的时候,我们中国人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备的封建制度,已经懂得了三跪九叩。笔者以为所谓早熟不过是早早地向人性中自利性妥协了,这样的结果就是一边是满大街的差不多先生;一边是从小就对权力膜拜的“小班干部们”。

说到底,对滥权的约束,应从娃娃抓起,进而反思教师的问题,反思班干部制度,反思类似制度的源头问题。这样才不能让孩子们过于早熟。

老报人说

lao bao ren shuo

下乡送文化与下乡种文化

余云

一年一度的元旦、春节,又将来到人间,这期间也是送文化下乡的热闹日子。我曾经见到过农民那种真诚热情欢迎的劲儿,像过大年、娶新娘那样热闹,有些人早早地把小板凳放在演出的场地,边吃晚饭边等;也有些人从附近村庄赶来,成群结队,欢声笑语。可是,在一阵欢欣之后,随着剧团、放映队的离去,又迅速恢复了往日的宁静,有的人又沉湎于麻将牌、黑网吧、酗酒中。这似是反映了:当代农村面临的一个挑战,呈现出精神家园的荒漠化现象。开拓进取,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的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这正是我们这一代人的历史使命。

农民十分希望农村文化生活逐渐丰富起来,富了“口袋”,还希望“富脑袋”,更希望有关部门像抓GDP那样,去抓一抓农村文化建设;也希望把“送文化”改变为“种文化”,由过去的“飞鸽牌”改变为“永久牌”。

——能者为师。可以邀请城里文工团、剧团、文化馆(站)同志传帮带。教一出,演一出,说唱身边事,演出在村里,舞台搭在家门口,个个都想露一手。这在城市也许有人不屑一顾,在偏僻的农村,却是一个热闹的时候。现在也可能有些难处,许多年轻人外出打工了,文化活动的积极分子大量走失,这也许有些影响。但也不要紧,人手少就演小节目、折子戏什么的,戏随人转么!在群众性文化活动中,还会涌现出新人。

——志存高远,小处着手。开始,不妨小舞台、小制作、小开销逐步发展,由小到大,由简到繁,演不了全剧,就演折子戏。但是,要志存高远,考虑到创造条件,逐步提高,以适应人们日益要求满足文化生活的迫切愿望。

——“草根”与扎根。有些农村文化活动积极分子,也真是出口成章,把农村的新人新事,用泗州戏或黄梅戏、庐剧等曲调唱出来,生动活泼,唱者用心,听者开心。这些经过边演出、边提高的“草根”节目,往往成为当地的一个“文化品牌”。

服务于群众的“草根”文化,拥抱民俗,拥抱民族,最容易植根于群众之中,也最容易枝繁叶茂!

让文化为幸福生活指数导航!

R 锐评

敛财的“共和国脊梁评选”何以再度发力?

查俊

中华爱国工程联合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民政部经过认真调查核实,因参与主办“共和国脊梁评选活动”给予该会停止业务活动一个月的处罚,现已期满,并履行了相关手续,目前即转入正常活动。(12月11日《京华时报》)

按照《社团登记管理条例》,“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便可以撤销登记。设想这样一个多次违反法规,早该被取缔的社团组织,只接受了“停止活动3个月,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的处罚就没事了。更让人担心的是,处罚过轻,违法成本过低,谁能保证重新发力的“共和国脊梁”评奖活动不会再次糟蹋公众的良知?

如此违法,怎么评选“共和国脊梁”?